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 1-6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市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，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2. 有特教、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
四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點前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及切結書（如附件 1）、身份證件影印本、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於上班時間親送本校幼兒園快樂班(送件資料恕不寄還，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)。
3. 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快樂班（地址：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 240 號）
4. 聯絡人：幼兒園黃老師，電話：06-6983583 轉 117。

五、名額：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採取書面審查，並經甄審委員審核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在教師督導下，配合教師教學需求，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、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」。

九、待遇及相關規定：

1. 經審核通過，學校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，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**每小時以 150 元計；每天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，依教育局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**
2. **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，相關勞、健保、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。**
3. 本案係屬購買「特教服務」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。
4. 新任錄取者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。

十、錄取公佈：10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本校幼兒園快樂班（若有變動，會先行電話通知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 1-6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(簽章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			照 片
聯絡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電話	公： 宅：			e-mail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字號			
			起	訖					
考試	類別	科別	年 度		證書字號	備 註			
訓練進修	機關(學校)名稱	種類	日期		備註				
			起	訖	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擔任工作	卸職原因	備註		
	現職：		起	訖					
	經歷：								
家庭狀況	婚姻配	偶	子女年 齡			經濟狀況	家 長		
	已婚 未婚	姓 名 職 業	子(女)	子(女)	子(女)		姓 名 職 業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現任義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，請註明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
	簡 要 自 述						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遴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 獲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四、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六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八、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九、 曾犯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如經查時符合上述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具結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